

【修正後條文】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附設語言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(101)德識通字第 004 號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(103)德識通字第 002 號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德通字第 1140007320 號公布實施

第一條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為提升語言教學成效,增進學生語文基本能力,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,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附設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第二條(職掌)

本中心職掌如下:

- 一、辦理校訂共同英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辦理其他外語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輔導與辦理學生外語能力檢測事宜。
- 四、規劃本中心資源配置。
- 五、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業務。

第三條(組織、人員)

本中心為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單位,置執行長一人及秘書(職員)若干人,辦理本中心有關業務。

第四條(教師全體會議)

本中心設置教師全體會議,由教務長主持,語言中心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,議決本中心重大事項、發展計畫、各種重要章則之制定與修正。

前項會議參加人員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應外系主任及擔任語言通識類英文外語課程專任授課教師。

第五條(教學分組)

本中心得設若干語言教學小組。各組召集人由各該組教師推選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任之，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(辦法修正)

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審議，由行政會議通過，提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